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二／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陸靈中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列席者：

陳琬琛議員

荃灣區議會主席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美嫦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瑞英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家恕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鄭浩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地政總署

樊展偉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荃灣區議會主席、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他因此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提交文件的議員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14 段：探討改善荃灣公園及其寵物公園的深宵管理以消減對附近居民的噪音滋擾

4. 主席表示，由於本續議事項的相關文件由他提交，現建議劉卓裕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5. 代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以及
- (2)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有關有人於深夜時分在荃灣公園內近環宇海灣的行人通道玩滑板，造成噪音問題，該署自六月中起已在該範圍擺放裝飾花盆，並於凌晨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放置拉閘，以防人羣聚集，市民也可使用旁邊的通道進出公園。自措施實行後，該署發現已沒有玩滑板人士於此通道聚集，效果甚為理想；以及
- (2) 至於調整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該署已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收集了區議會正副主席、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西分區及南分區委員會正副主席，以及附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的意見，當中支持將寵物公園的關閉時間設定為午夜十二時至上午七時的意見約佔八成多。該署亦同時透過網上及實體形式進行了問卷調查，以收集市民的意見，共收回 550 份問卷。當中支持的意見佔四成四，反對的佔四成三。該署就調整寵物公園開放時間一事持開放態度，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

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未有計劃在區內建造滑板場等設施。該處早前已為康文署進行的地區諮詢提供協助，至於地區諮詢的結果，該處沒有任何補充。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建議就調整寵物公園開放時間一事進行表決，以便康文署跟進（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表示自己住在當區，知悉荃灣公園內相關行人通道的噪音問題。他亦知悉荃灣公園及其寵物公園 24 小時開放，而整個荃灣公園均屬寵物共融範圍。若將寵物公園的關閉時間設定為午夜十二時至上午七時，市民在該時段內雖能繼續進入荃灣公園，卻不能進入寵物公園範圍，並須以繩子牽引寵物。他請委員考慮，調整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能否有效減低噪音（代主席）。

9. 代主席建議進行記名表決。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代主席請委員就將寵物公園的關閉時間設定為午夜十二時至上午七時的建議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 票）

陸靈中議員

反對（共 3 票）

文裕明議員、黃家華議員及葛兆源議員

棄權（共 0 票）

10. 代主席宣布建議不獲通過，並請康文署跟進。

11. 陸靈中議員表示，柏傲灣的居民向他反映不時受到寵物公園的噪音滋擾，所受損害甚大，甚至因而產生情緒問題。他認為需衡量調整寵物公園關閉時間的利弊，而有關措施對遛狗人士造成的損失會否與受噪音影響的居民相若，亦是值得商榷的。既然委員會已就調整寵物公園關閉時間的事宜投過投票作出決定，他會尊重表決結果，並待柏傲灣居民自身採取後續行動。

1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IV 第 3 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地區規劃第 7/22-23 號文件）

1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介紹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核及待城規會審核的規劃申請。

V 第 4 項議程：探討改善國瑞路公園滑板場

（地區規劃第 8/22-23 號文件）

14.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程的相關文件由他提交，現建議劉卓裕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5. 代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此外，建築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6.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1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認同有關議題，並表示越來越多青年人喜歡玩滑板。該署於今年四月已聯同陳琬琛議員、陸靈中議員、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進行實地視察，並於六

月與建築署人員及相關體育總會負責人到場研究進行改善及翻新工程的可行性。建築署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署會適時向委員報告進展。

1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國瑞路公園滑板場是荃灣區唯一的滑板場，深受區內及鄰近區域的居民歡迎。鑑於現時有關場地有部分位置出現縫隙及損毀情況，他建議康文署盡快修補，以免青少年在該處玩滑板時受傷或發生意外。由於有關滑板場的設施陳舊和不夠刺激，有青少年會選擇在國瑞路公園以外的範圍或區內其他地方玩滑板，因此他建議康文署盡快提供滑板場翻新計劃，並向委員報告有關工程的展開及竣工時間。有見及新一屆特區政府着重效率，他希望康文署能以創新的思維，盡快達成翻新滑板場的目標（陳琬琛議員）；
- (2) 有關滑板場已建成一段時間。由於以往喜歡滑板運動的人不多，因此康文署在選址時選擇了國瑞路公園這個交通較為不便、人流較少的地方。然而，隨着近年喜愛滑板運動的市民有所增加，加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將一些滑板相關運動列入奧運項目，康文署近年亦建造了一些難度較高的滑板場，供有志晉身亞洲及國際賽事的人士進行訓練。他指出國瑞路公園滑板場屬於“街場”，根據過往經驗，康文署總部需時約一年半至兩年才能批出撥款以供進行翻新，因此建議先運用地區資源，利用數個月時間進行維修及磨滑行道表面，然後才制訂大型翻新工程計劃（黃家華議員）；
- (3) 他同意委員的意見。他曾到鑽石山的滑板場視察，發現該滑板場較為空曠及寬敞，而且安全度較高，因此使用者可在該處嘗試以較多方式玩滑板。反觀國瑞路公園滑板場，由於屬於“街場”，面積不大，人多時會令人感覺擠逼，使用者無法舒暢地玩滑板。他認為與其進行大規模的建設，不如先處理基本設施的維修問題，這個做法更為快捷、成本較低，成效亦會較大（文裕明議員）；以及
- (4) 有關滑板場已使用約 14 年，為此詢問康文署是否知悉滑板場需要修補的位置，以及能否提供翻新工程的時間表（代主席）。

1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為有關滑板場進行日常維修工作，如發現地面有裂紋或不平整的情況，會即時作出跟進，以確保場地使用者的安全。該署人員於今年四月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後，已通知建築署跟進有關地面的修補工程；
- (2) 與其他滑板場地比較，國瑞路公園滑板場的面積不大。一些規模較大並適合舉行比賽的場地，例如兩個分別位於荔枝角公園及香港單車館公園的滑板場，除可進行滑板活動外，亦適合進行單線滾軸及花式單車等極限運動；以及
- (3) 該署已聯同建築署人員及相關體育總會代表就國瑞路公園滑板場的翻新事宜進行研究，希望盡快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優化現時設施。該署會繼續積極與有關部門跟進。

20. 陸靈中議員建議盡快推展有關項目。

2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規劃第 9/22-23 號文件)

2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23. 主席表示，由於有傳媒向他查詢區內泳灘水質欠佳的問題，因此他建議康文署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在有關文件加入區內泳灘水質的資料，包括有關泳灘因疫情而須關閉及其後重開的情況。現時荃灣區已開放三個刊憲泳灘，分別為馬灣東灣、麗都灣及更新灣。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最新一期的報告顯示，有關泳灘的水質為第四級，屬於“極差”級別。他指出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曾於二零二零年討論有關議題，當時康文署代表表示泳灘水質由環保署處理。他認為康文署應更主動處理有關問題，並建議康文署可要求相關部門改善泳灘水質。他表示荃灣區有七個泳灘，但現時區內有超過一半泳灘無法開放，可見問題嚴重。已開放的泳灘如因水質問題不適宜游泳，康文署會在該等泳灘懸掛紅旗，但仍會提供救生員服務，他對此表示不解。他建議康文署考慮開放更多泳灘，並持續監察有關泳灘的水質。

2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荃灣區共有七個由該署管轄的刊憲泳灘。該署得知近日區內大部分泳灘的水質被評為第四級，即有關泳灘水中大腸桿菌含量較高，不適宜游泳。該署在收到環保署的通知後會在相關泳灘懸掛紅旗、作出廣播及張貼通知，勸喻市民不要下水。除非受疫情等情況影響，開放中的泳灘一般不會全面圍封，而亦有市民在泳灘懸掛紅旗期間仍會下水，因此該署會繼續提供救生員服務，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此外，沙灘的水質會受到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天氣、水流、突發事件（例如附近有污染物流出）等。早前曾長時間下大雨，亦有機會影響了沙灘的水質，加上在青山公路一帶早期已建設的不少房屋可能將污水直接排出沙灘，容易造成區內沙灘水質受到污染。該署一直與環保署及渠務署保持聯絡，在得悉泳灘的水質被評為第四級後已即時聯絡渠務署跟進，該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改善泳灘的水質。

2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區內泳灘水質欠佳的問題已持續二十多年，每年均有市民向他投訴青山公路一帶的泳灘不宜游泳及引起健康問題。他因此詢問，全港泳灘的整體水質會否因高樓大廈眾多及寮屋居民排放污水而變差。他質疑，既然康文署已聯同環保署及渠務署等部門實施改善措施，為何有關問題仍然持續，並認為政府部門有責任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泳灘，以供暢泳。他不希望有關問題每年重複發生，為此詢問需要負責的部門誰屬，並建議認真討論這項議題（陳琬琛議員）；

- (2) 他認為康文署已就區內泳灘的水質問題作出解釋，並表示不能將藍巴勒海峽與西貢區泳灘兩者的水質互相比較。另外，他曾數次協助清理區內泳灘的碎石和沙石，知悉有關部門已安排船隻清理海上垃圾以改善泳灘的水質，並體諒相關部門為此付出努力。他知悉早上會有長者及晨運人士到有關泳灘游泳，期望有更多居民可以享受區內的泳灘（葛兆源議員）；以及
- (3) 他知悉區內的泳灘不但吸引本區居民使用，其他各區的居民亦會跨區前來游泳（主席）。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規劃第 10/22-23 號文件)

2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27. 劉卓裕議員表示，荃灣大會堂已使用多年，早前因大雨引致滲水而須停用。他曾就有關事宜到大會堂視察，為此詢問現時情況及有關問題是否已經解決。
2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早前曾暫停開放荃灣大會堂演奏廳約一個月，將舞台天花位置有危險的部分移除，現時維修工作已經完成，場地亦已開放供市民使用。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規劃第 11/22-23 號文件)

2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並補充說有關文件第六頁的“註(1)”應予刪除。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30. 葛兆源議員指出，在五月十一日於海安路籃球場實地視察當天下着大雨，除了委員及部門代表外，亦有其他公眾人士到場，妨礙實地視察進行，為此詢問有關實地視察的進展，並建議日後進行視察時應避免發生同類情況。
31. 主席備悉有關意見，並請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海安路籃球場實地視察的進展。
3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他已於實地視察後與運輸署聯絡。鑑於在有關地點進行工程將會涉及地權、規格、設計等多項因素，運輸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商討及跟進。另外，日後安排公務實地視察時，除獲邀參與的議員外，議員亦可安排助理一同參與，但人數應有限制，以免實地視察的人數太多，同時亦希望確保議員及部門代表能有合理及理性的交流。他會於會議後向秘書處交代有關事宜。

33. 主席表示，有關事項的文件於二零二一年提交。由於康文署管轄的海安路籃球場旁邊的行人通道已損壞，很多市民出行時選擇穿過籃球場。康文署代表在實地視察期間表示未有計劃於海安路遊樂場建造通道供市民使用，因此有關事宜屬行人通道的交通問題，會交由運輸署跟進。由於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中“設施”的定義主要為康文署轄下的設施，他建議運輸署日後可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或區議會大會的會議上匯報有關議題的進展。

(A)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